

龙栖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亭采购及安装 (第二次) 招选公告

龙栖湾项目现已进入现房销售,为提升小区品质,按照项目整体工作安排,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对龙栖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亭采购及安装(第二次)进行公开招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招选要求的单位参与竞争。

一、项目概况:占地约 207 亩,容积率 2.0,由洋房、小高层及高层组成,项目可售总户数 2534 套。

二、招选内容:生活垃圾收集亭采购及安装,具体采购技术参数及安装位置详见招选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本次预计采购安装生活垃圾收集亭 18 台。

三、招选限价:不含增值税限价 20796 元/台。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服务时间:60 个日历天。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七、参选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 (五)参加本次招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八、招选文件获取

(一)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二)获取时间: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6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周末除外)。

(三)获取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龙观嘉园龙观·星光里商铺1幢四

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楼招标合约部。

(四) 招选文件售价：200 元。

(五) 购买招选文件时需提供的相关证件

1) 参选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2)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签发的购买招选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

3) 购买招选文件经办人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注：1)、3)收加盖鲜章的复印件；2)收加盖鲜章原件；报名时请自备 U 盘拷贝电子招选文件)

九、参选文件递交

(一) 递交方式：招选现场提交。

(二)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和开选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09:30 时。必须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选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本招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文件，不予受理。

(三) 本次招选不接受邮寄的参选文件。

(四)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开选地点）：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龙观嘉园龙观·星光里商铺 1 幢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楼一会议室。

十、相关事宜

(一) 参选保证金

金额：¥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交款方式：参选人应在 2023 年 9 月 10 日 17:00 时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及时将参选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开户公司：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三江新区支行

账号：51001725208051500450

联系电话：0831- 7173883

参选人不按时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其参选文件作废选处理。（参选保证金的交纳，以交款信息到达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时间为准。跨行交纳保证金会有到账延迟可能，请参选人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提前交纳保证金），中选人参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选价 10%。

交款时间与方式：

开户公司：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三江新区支行

账号：51001725208051500450

交款时间要求：本项目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补交，合同服务期满且无其他违约行为，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信息发布

招选公告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宜宾市企业“E 路阳光”公共服务平台》、《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网站》公开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选 人： 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龙观嘉园龙观·星光里商
铺 1 幢 3 楼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0831-7173883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